桂村乡2024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024年春节桂村乡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坚持乡政府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强化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严打整治、禁放看护、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八个规定动作”，确保《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许政[2016]53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建安区2023年秋冬季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建禁放办〔2023〕2号）和《桂村乡2023年秋冬季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到位，盯紧重点区域，守好重点时段，全力实现“禁放区禁住，社会面平稳”的工作目标。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统一“严守禁放规定、维护城市环境、为了美好生活”的思想认识，严格遵循“依法行政、社会治理、从严管控、民意主导”的工作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统筹组织、基层政府属地管理、行业部门监督指导、社会单位主体自治”的管理作用，持续强化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严打整治、禁放看护、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八个规定动作”，为2024年春节前后创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4年春节前后实现“全区域禁住、社会面平稳”，在禁放区域内“听不到炮声、看不到烟花、见不到孔明灯”;确保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重特大事故;确保广大人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建安区公共安全;确保为桂村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工作重点

各村（社区）、各相关所站应牢牢把握除夕夜、大年初一、初五、初六、十五、十六等重要时段，以镇区广场和各村村部、广场等空旷场地为重点场所，加强重点时段宣传和重点区域巡查，确保《办法》和《通知》落实到位。

四、职责分工

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及单位人员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杜绝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同时要承担起督促管理和服务的行业落实全乡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主体责任，指导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重点对办理婚丧嫁娶、开业庆典、拆建动土、过节庆寿等事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劝阻和引导，教育群众主动放弃燃放需求，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一）乡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之声广播、微信等宣传媒介，加强对禁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工作，倡导和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禁放要求；同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形成广泛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二）司法所：负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禁放工作法律适用指导工作。

（三）派出所:一是承担禁放办的日常工作，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织协调、制定措施、细化方案等牵头总抓，组织各方面力量，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二是立足公安职责，做好对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工作。三是强化源头管控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查控力度。四是配合乡宣传部门做好网络舆论监测和管控引导工作。

（四）应急办:一是严格落实要求，做好烟花爆竹禁售工作，做好烟花爆竹禁放的源头管控工作。二是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确保全乡内无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

（五）市场监管所：一是加强对辖区饭店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承办婚宴禁放烟花爆竹责任，劝导举办婚宴人员改用其他庆祝方式。二是加强对各婚庆公司监管与沟通，督促落实禁放宣传及劝阻客户燃放烟花爆竹。三是查处经营活动中涉及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生态环境办：一是加强环境监测治理，及时通报烟花爆竹禁放期间的环境污染相关数据。二是在日常环保巡逻中，劝阻和制止烟花爆竹燃放行为。

（七）交通站：一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监督检查，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二是组织对全乡交通运输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告知严禁运输烟花爆竹，签订承诺书。

（八）执法大队：一是加大沿街门店禁放工作的宣传巡查力度，在日常管理执法巡逻中，及时发现燃放苗头，早发现早制止。二是及时制止在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九）民政所：一是指导督促群众办理殡葬手续的同时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引导群众在办理殡葬活动时自愿放弃燃放烟花爆竹。二是要做好相关信息收集工作，并及时向禁烧办反馈情况，以便及时做好预防工作。

（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各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督导检查，劝导施工企业开工动土时主动放弃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中心校：向广大师生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的有关规定，利用学校班级微信群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及家长自觉遵守禁放相关规定，并发动广大师生广泛宣传，形成良好氛围。

（十二）卫生院：一是对全乡卫生系统禁放工作负总责，组织行业单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行业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及职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主要责任人，组织开展本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二是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医疗应急处置预案，备足应急装备和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十三）供销社：要组织供销系统门店开展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并立足本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供销系统从业门店落实烟花爆竹禁售、禁放主体责任。

（十四）消防救援大队：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备足应急装备和人员，做好消防应急处置准备。

（十五）各行政村：对本村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负总责，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一是与各村民小组逐一签订烟花爆竹禁放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辖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二是以村（居）委会为管控单元，实行“网格化”巡控，具体到点，责任到人，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巡控工作。三是通过张贴宣传通告、发放宣传资料、村级大喇叭广播等方式，加强对文明办理婚丧嫁娶、开业庆典、拆建动土、过节庆寿等活动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引导，教育群众改变传统观念，自愿放弃燃放烟花爆竹。四是加强与红白理事会会长沟通交流，及时收集婚丧嫁娶情况，登记造册，并及时向禁放办通报情况，以便于及时掌握情况及时预防。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

各行政村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重要性，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充分认清严管严控烟花爆竹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减少大气污染的重要意义。

**(二)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牢固树立文明宣传、文明引导的工作意识，将宣传发动贯穿工作始终，保持严管、严治、严控、严查烟花爆竹的舆论导向，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以及户外广告屏、微信提示等多种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严格遵守，广泛争取群众理解、参与和支持。

**(三)形成工作合力，整体全面推进**

要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行业部门牵动、基层组织落实、广大人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狠抓源头治理、宣传发动、依法严禁等关键环节，确保实现禁放工作目标。努力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和管理局面，确保管理 工作成效。

**(四)树立大局意识，严格落实责任**

各行政村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守土有责”责任意识和“全乡一盘棋”的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具体推进，并积极履行职责，强化联动执法，确保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到实处。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禁放、必须管安全”。各村要将烟花爆禁放纳入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工作范畴，发动网格管理员、村民小组、社会力量深入基层，全力做好宣传等工作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落实好属地责任。对因烟花爆竹排查整治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导致春节期间辖区发生事故、案件或发生大面积违规燃放，造成恶劣影响的的，一律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桂村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附件：桂村乡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值班安排表

附件1

**桂村乡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值班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党/政主职带班** | | **科级值班** | | **值班员** | | |
| **姓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姓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上 午** | **下 午** | **晚 上** |
| **2月10日**  **（星期六）**  **（初一）** | 刘文奇  党委书记 | 15939966088 | 康晓惠 党委委员李少卿 平安办主任 | 15993686730  17637958880 | 马梦奇  刘会锋  魏建立 | 马梦奇  刘会锋  魏建立 | 马梦奇  刘会锋  魏建立 |
| **2月11日**  **（星期日）（初二）** | 刘文奇  党委书记 | 15939966088 | 杨彦豪 副书记  张 旗 副乡长 | 13938916533  18637468783 | 伽法民  刘会锋  魏建立 | 伽法民  刘会锋  魏建立 | 伽法民  刘会锋  魏建立 |
| **2月12日**  **（星期一）（初三）** | 刘文奇  党委书记 | 15939966088 | 宋永强 人大主席  潘轶伟 副乡长 | 13937454972  15038900036 | 伽法民  易海军  魏建立 | 伽法民  易海军  魏建立 | 伽法民  易海军  魏建立 |
| **2月13日**  **（星期二）（初四）** | 刘文奇  党委书记 | 15939966088 | 宋永强 人大主席  肖春江 食药监所长 | 13937454972  13733686676 | 杨超峰  易海军  魏建立 | 杨超峰  易海军  魏建立 | 杨超峰  易海军  魏建立 |
| **2月14日**  **（星期三）（初五）** | 佗新伟  乡 长 | 18503740096 | 王笑歌 执法队长  肖春江 食药监所长 | 13849887707  13733686676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 **2月15日**  **（星期四）（初六）** | 佗新伟  乡 长 | 18503740096 | 吴志军 二级主任科员  王笑歌 执法队长 | 13103886376  13849887707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李强胜  易海军  魏建立 |
| **2月16日**  **（星期五）（初七）** | 佗新伟  乡 长 | 18503740096 | 吕依琳 副乡长  符 浩 党委委员 | 16696865519  15836577791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 **2月17日**  **（星期六）（初八）** | 佗新伟  乡 长 | 18503740096 | 符 浩 党委委员  李少卿 平安办主任 | 15836577791  17637958880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周向阳  周明山  魏建立 |

**值班电话：0374—5711102 值班传真：0374—5711102**

**值班室位置：建安区桂村乡人民政府1楼116A**

年2月2